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自願公佈
成立一家金融租賃公司

本公佈由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河南
天倫」，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銀行」）
及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宇通」）訂立一份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
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一家金融租賃公司（「金融租賃公
司」）。

根據發起人協議，河南天倫須向合資公司注入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金融
租賃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0%。金融租賃公司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金融租賃、金融
租賃標的資產轉讓、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出售及處
置租賃項目以及經濟諮詢。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發出成立金融租賃公司的審批(「**審批**」)，而河南天倫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接獲審批。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鄭州銀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資金業務。

鄭州宇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的生產和銷售、提供汽車維修勞務以及市縣際定線旅游客運服務。

訂立發起人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燃氣管道接駁業務、燃氣銷售、加氣站投資與經營及LNG加工廠投資與經營等業務。

近年來，中國金融租賃業務的資產規模及業務規模逐步擴大，金融租賃業務的商機不斷增加。金融租賃公司藉助中國政府有關金融租賃業務的優惠政策，可使本集團為其「煤改氣」及天然氣汽車升級項目引入金融租賃服務。該金融租賃服務有助解決本集團潛在客戶的「煤改氣」資金問題，降低使用天然氣的資金門檻，有利於本集團燃氣業務的未來擴張。董事認為，成立金融租賃公司將帶動車輛用氣及工商用氣的銷售增長，加強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成立金融租賃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鄭州銀行及鄭州宇通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發起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建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趙軍女士及曹志斌先生。